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096號

原告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

訴訟代理人 林原均

被告 魚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湘寧

訴訟代理人 潘光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魚麗國際有限公司、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應返還桌上型送菜機設備予原告；(2)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並應自民國107年9月25日起至返還桌上型送菜機設備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元（見卷一第9、11頁）。嗣以108年4月15日陳報(三)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所有物，並應給付原告148,000元，及自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151頁）。復以108年4月25日陳報(五)狀變更聲明，將原起訴聲明改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被告魚麗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700元，及自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

231、233頁)。繼以108年8月28日訴之變更暨部分撤回起訴狀，撤回對被告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之起訴及先位聲明，被告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未於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依法視為同意撤回。原告於108年11月14日審理時就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原告陳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起算(見卷二第32、33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利息減縮部分，亦合於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9月4日簽訂「升降設備承攬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將桌上型送菜機設備乙台(下稱系爭設備)裝設於森焱上饌鍋(地址：高雄市○○區○○路○段○○○號)，工程總價款為134,000元，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以現金交付第一期工程款40,000元予原告，於原告運送系爭設備至上揭處所並開始安裝時以現金交付第二期工程款67,000元予原告，於完工驗收後以現金交付第三期工程款27,000元予原告。原告收受第一期工程款40,000元後，即依約於107年9月20日起至同年月25日前往森焱上饌鍋完成系爭設備裝設，並於同日交付予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驗收完畢，然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款合計94,000元，加計稅金6,700元，共計100,700元，被告竟屢以其與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間尚存有糾紛為由，拒絕給付，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未能依照本合約第4條規定如期付款，乙方(即原告)可立即解除本合約，原告爰以陳報(三)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設備價額。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00元，及自陳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因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尚有20萬元未給付被告，待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給付被告款項後，被告始願給付

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9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裝設於森焱上饌鍋（地址：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工程總價款為134,000元，原告已依約裝設完成並經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驗收完畢，然被告迄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如期給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款合計94,000元，加計稅金6,700元，共計100,700元，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以陳報(三)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該陳報(三)狀繕本已於108年4月15日送達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升降設備承攬買賣合約書、陳報(三)狀繕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存卷為證（見卷一第149至155頁、第335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54條之規定，應僅係法律所認解除權之一種。如契約當事人間，約定一方給付遲延時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約定解除權），或保留一方應於一定期間履行作為解除條件（附解除條件之買賣契約）者，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裁判要旨參照）。查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未能依照本合約第4條規定如期付款，乙方（即原告）可立即解除本合約，則原告以陳報(三)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該陳報(三)狀繕本已於108年4月15日送達被告，系爭契約即生解除效力，被告自應負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義務，然被告與訴外人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訂有工程承攬合約，由被告承攬森焱上饌鍋室內裝修工程（含系爭設備），被告乃就系爭設備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指示原告將系爭設備裝設於森焱上饌鍋，

此有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所提答辯狀及工程承攬合約附卷可稽（見卷一第181至191頁），是被告已無法返還系爭設備，依首揭規定，被告應償還系爭設備價額予原告。至原告辯稱因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尚有20萬元未給付，待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付款後，被告始願給付原告云云，然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被告自不得持其與森焱上饌鍋即鄭信義間所存事由對抗原告。

四、從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700元，及自原告陳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110元（扣除撤回部分），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